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查询及使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违规标识记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各省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强化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对降低政府采购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将违规标识记录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重要依据，促进政府采购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及违规情形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违规情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名单。

三、维护、查询及使用

（一）违规标识记录维护。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结果及日常代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形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情况表》（详见附件），于每年1月15日前、7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同步做好相关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省财政厅依据各地报送情况，汇总形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汇总表》，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违规标识记录”功能统一进行维护。首次维护将采集近三年（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的违规记录，后续实行每半年动态更新机制。

（二）违规标识记录查询及使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应当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代理机构查询”功能，查询其违规行为类型及次数等相关记录，优先选择无违规标识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代理机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罚决定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省财政厅将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行为台账，按期维护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职责，依据内控管理要求，做好代理机构选用工作。对存在违规标识的代理机构应通过事前查询、调研和专项评估后方可委托，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三) 完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强化法律意识，定期开展合规性自查，建立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不断提高代理业务专业化水平。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标识记录情况表



